

重要提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財務意見。

除非本文件另有規定，否則本文件所用詞彙與本基金 2014 年 6 月 3 日的基金認購章程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基金經理 *The Vanguard Group, Inc.* 對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及確信，確認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其產生任何誤導聲明。

Vanguard ETF 系列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104 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基金單位信託¹

領航富時亞洲（日本除外）指數 ETF (股份代號: 2805)

領航富時發展歐洲指數 ETF (股份代號: 3101)

領航富時亞洲（日本除外）高股息率指數 ETF (股份代號: 3085)

(「子基金」)

股息通告

子基金的基金經理，*The Vanguard Group, Inc.* 宣佈，子基金的第三季股息除息日定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股息將根據持有人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紀錄日期）在有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登記冊之單位數目而計算。

每股之股息將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計算及公佈。派息日期則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

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問題，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852 3409 8333。

基金經理

The Vanguard Group, Inc.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

¹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